

圖二·三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五名由已登記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委員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員委員及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主委員

秘書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主席

謝凌潔貞女士，JP

勞工處處長

委員

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吳慧儀女士，MH
鍾國星先生
李德明先生
崔世昌先生
鄭啟明先生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麥建華博士，BBS，JP
劉展灝先生，BBS，MH，JP
許漢忠先生，JP
施榮懷先生
張成雄先生，BBS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代表香港總商會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梁國基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